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777-02

修正案号: 39-1757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货舱灭火,空调,燃油,备用襟翼系统的电门
- 二. 适用范围: 生产线号为1到40(含)的B777-200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96-20-01 修正案 39-9767;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77-26A0004,1996年6月21日颁发;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77-31A0013,1996年8月2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减小电门触点的污染和因电门不洁而失效,导致机组不能有效操纵货舱灭火,燃油,空调及备用襟翼系统的可能性,除非已事先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生产线号为1到40(含)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30天内, 根据1996年6月2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通告777-26A0004, 完成本指令的1. (1)和1. (2)的要求。

注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6A0004与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33W3212-80-01(同日颁发),可作为完成一次性检查和替换的另一服务信息来源。

(1). 根据ASB, 进行一次性检查确定货舱前后预位电门和货舱灭火系统释放电门的电门组件系列号, 并拆下货舱灭火系统电门。如果电门

组件系列号的前四位数小于9544, 或为9634(含)到9638(含)中的一位, 在下次飞行前,用新改装过的可用件更换。

- (2). 根据ASB的实施指南的III. C部分进行货舱灭火系统功能测 试。以后,在不超过12个月间隔内重复功能测试。
- a. 如果功能测试失败并且是由失效的电门元件引起, 在下次飞行 前,用新改装过的电门组件更换所有不符合电门组件。
 - b. 如果功能测试失败但不是电门引起, 按正常维护进行修理。
- 2. 生产线号为2到9(含), 11到13(含), 15到17(含), 19到36(含)的 飞机,在任何空调组件或燃油交输活门不工作时不允许放行。在完成本 指令的第3部分,一个或两个空调组件及一个燃油交输活门不工作,可 根据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放行。
- 3. 生产线号为1-40(含)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 根据1996 年8月29日颁发的ASB 777-31A0013完成本指令的3.(1)和3.(2)部分。

注2:ASB777-31A0013与波音元件服务通告233W3204-21-01(同日 颁发,组件和气流调节电门部分),和233W3203-28-01(同日颁发,燃油 交输活门电门部分)可作另一信息来源。

(1). 根据ASB实施指南(A部分除外), 对P10控制台上的备用襟翼预 位电门,燃油/放油组件的前后燃油交输电门,空调组件的左右空调组 与气流调节(TRIMAIR)电门进行一次性检查。实施过程中,按以下完成: 断开以下所列电路跳开关并挂牌"禁止接通":

表1

位置		
(面板/电栅)	名称	电路跳开关
P110/L23	UEL XFEED VLV FWD	C28629
P310/G9	FUEL XFEED VLV AFT	C28612
P310/A8	SNSR EXC 1	C27513
P310/D3	FSEU 1	C27601
P210/F21	SNSR EXC 2	C27514
P210/K4	FSEU 2	C27602
P11/D6	OPAS 1	C23603
P11/G20	OPAS 2	C23602
P11/B7	OPAS 3	C23605
P210/K8	SLATS ELEC CNTL RLY PWR	C27630
P110/K17	FLAPS ELEC CNTL RLY PWR	C27631

P110/F4	OVHD INST&PNL LTS/FWD PML	C33410
	FLOOD LTS	
P110/G4	AISLE STAND INST&PNL LTS	C33492
P110/N25	MD&T CHANNEL 1	C33605
P310/B3	MD&T CHANNEL 3	C33610
P310/F4	MD&T CHANNEL 4	C33611
P210/M3	MD&T CHANNEL 5	C33604

如果电门组件件号的前四位数小于9544, 或是为9634(含)-9638 (含)中的一个,在下次飞行前,根据ASB用新改装过的可用件更换。

注3:打开三个OPAS电路跳开关使不能通过从空调控制面板来控制 空调组, 若在执行ASB中要打开空调组件, 须在打开OPAS电路跳开关前 打开。

- (2). 根据ASB实施指南的IIIF., IIIG., IIIH. 及III. L部分, 对燃油 交输活门电门进行一次性功能测试,分别对组件电门,备用襟翼控制电 门进行一次性操纵测试。
- a. 如果上述测试失败并确定是由失效的电门元件引起, 在下次飞 行前,根据ASB用新改装过的可用件更换。
 - b. 如果测试失败但不是由电门引起, 按正常维护进行修理。
- 4. 对生产线号为1-40(含)的飞机,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 任何人不 得在以下安装件号前四位数小于9544,或为9634(含)-9638(含)4中的 任一电门组件:
 - (1). 货舱灭火系统释放电门:
 - (2). 在P10控制台上的备用襟翼预位电门:
 - (3). 货舱灭火系统的前后预位电门:
 - (4). 燃油/放油组件的前后燃油交输电门;
 - (5). 空调组件的左右空调组电门:
 - (6). 空调组件的左右气流调节电门。
- 5.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1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1月4日
-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